六、服务承诺

（自拟）

我公司作为封丘县民政局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康复护理设施购置项目（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6-62/(县区)2026ZBDL206 号）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服务、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故障维修、巡检维保、技术培训、质保期满后技术支持等全部服务内容，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遵照本承诺全部条款履约执行。

一、质量及质保期服务承诺

1.1、质保期限与质保范围

1.1.1 本项目全部投标产品质保严格按照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 年。

1.1.2 质保范围包含设备整机、配套组件、附属配件，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产生的维修、零部件更换全部免费。

1.1.3 质保起算时间严格以采购人出具正式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不因设备到货、安装完成时间提前计算质保周期；若项目存在分批验收情况，则对应批次设备质保期自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起算。

1.2、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标准

1.2.1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缺陷，我公司无条件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配件费、工时费、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

1.2.2 质保范围内发生故障开展维修、配件更换、上门处置时，我公司不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配件采购费、维修工时费、工程师上门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现场辅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成本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交货期限承诺

我公司严格响应招标公告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生产、配送运输、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工作，全部设备达到可投入正常使用状态；我公司充分评估生产、物流、现场实施风险，提前做好备货、排产计划，保障按期完成全部供货任务，绝不发生无故延期交货情况。

论与实操相结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配套纸质版培训讲义资料，讲义内容通俗易懂，方便参训人员课后查阅学习。

8.4、培训实施周期及后续复训保障

全部培训工作在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前实施完毕，确保参训人员可以独立完成设备日常操作、基础维护，保障设备得到规范使用。培训完成后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后续补充复训。

8.4.1 全部培训课程工作均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前实施完毕，确保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前，相关岗位参训人员已掌握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技能，可以独立完成设备日常操作、基础维护工作，实现设备规范化、安全化使用。

8.4.2 培训结束后，我公司建立长期技术答疑通道。后期如出现岗位人员变动、新上岗人员不熟悉设备的情况，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后续补充复训服务，持续保障院内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全部康复护理设施设备。

投标人：新乡市星辉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